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22號

原告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千葉雄三

訴訟代理人 劉子翎

鄧馨怡

被告 曹修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622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李宇璿

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